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112 年度 A 級裁判講習會申辦計畫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2 年 7 月 24 日體總業字第 1120001584 號函備查

一、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制度章則第五點第四項規定第二點及「中華民國擊劍協會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為積極培育裁判人才，提昇裁判素質、健全裁判制度，全面提升我國擊劍運動水準。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五、舉辦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至 8 月 27 日(星期日)，共五天。

六、舉辦地點：聯新國際醫院門診大樓第六會議室(桃園市平鎮區廣泰路 77 號)

七、參加對象及資格：

(一)A 級考證者：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取得 B 級擊劍裁判證 3 年以上，具從事擊劍裁判實務工作經驗才可報名參加檢定。

(二)參加回訓者：具 A 級或 B 級裁判證在有效期內者。

(三)換證檢定者：具 A 級裁判證已逾有效期者。

八、報名手續：

(一)A 級考證者：每人新台幣 1500 元整。(含講習費 1000 元、檢定費 500 元、學員伙食費、講師鐘點費、教材講義費、行政費、證照費)。

(二)參加回訓者：每人新台幣 1000 元整，報名時須附有效之合格裁判證。

(三)換證檢定者：每人新台幣 1300 元整(含講習費 1000 元、學員伙食費、講師鐘點費、教材講義費、行政費、證照費 300 元)。

(四)請填寫報名表(附件一)並檢附相關文件。

1. 取得時間在 3 年以上之 B 級裁判證正反面。

2. 二吋大頭照(可提供掃描檔。此為製證用，建議提供清晰半身證件照。)

3. 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4.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參加回訓及換證檢定者者不需提供。)

5. 匯款憑證。

(五)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止。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報名；主旨請寫明【112 年 A 級裁判講習一姓名】。報名時須繳交匯款憑證始接受報名。

(六)報名費匯款帳戶：

銀行帳號：	臺灣土地銀行(005)南京東路分行 戶名：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帳號：165001000356
-------	--

(七)報名電子信箱：taipeifencing2@gmail.com

聯絡電話：02-8772-3033 聯絡人：劉潔明

九、名額：5 人以上開課，上限 40 人。

十、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件二。

十一、授課講師資歷：聘請國內外具專項理論及實務專長之學者專家授課

十二、及格標準：

(一)筆試 90 分(含)以上。

(二)術科：單項目劍種各為 90 分(含)以上。

十三、發證方式：全程參加講習會並通過測驗，且合乎本辦法規範者，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 A 級裁判證，以掛號方式寄出(限中華民國地區)。

十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凡參加本講習會缺課四小時(含)以上者將不得參加測驗。

(二)全程參加講習者，本會將發放講習證明乙份。若需二份以上證明，請向本會申請，每份酌收工本費 50 元。

(三)講習會參加學員所需之教材講義及午餐由承辦單位提供；請自備原子筆、水杯、三色牌，並穿著事宜服裝以利實務演練。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資格檢定：

1.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2.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3.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4. 犯殺人罪。

5.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6. 曾犯槍砲彈藥管制條例或檢肅流氓條例者。

7. 經醫師認定，患有精神疾病不適任裁判工作者。

(五)經學、術科測驗，對其測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測驗結果通知之翌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複查申請。本會應於受理複查申請後三十日內，將複查結果函覆申請人。申請人對複查結果仍有異議時，得於收到複查通知之翌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全國體總提出申訴。

十五、為強化性騷擾防治，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電話：02-8772-3033 傳真：02-2778-1663

電子郵件信箱：taipeifencing2@gmail.com

十六、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2 年 7 月 24 日體總業字第 1120001584 號函備查。